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泥处置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仁寿县城区及周边乡镇污水处理厂）。

2.合同内容：生活污泥处置。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元/吨（大写：_____）（本项目采用招价不招量方式，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此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装卸费、转运费、处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单价是人工费、装卸费、转运费、处置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3.本项目采取月结方式，乙方次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泥处置服务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费用支付所需全部资料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当月污泥处置费。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服务期满后且无其它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四、交付、验收、供货要求

1. 生活污泥由乙方负责运输，各厂转运数量约为 10-30 吨/车/次，须保证具备生活污泥运输的条件，转运时间以甲方通知(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 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能力，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生活污泥转运处置的相关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4. 生活污泥处置单位，转运和处置污泥必须符合《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总结算费用达到 150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

6. 生活污泥转运处置和转运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处置污泥，若出现污泥处置设备维护保养等不能正常处置的情况，应提前 20 个日历天通知甲方，并提供备用污泥处置点，备用污泥处置点需满足环保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若无法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污泥转运、处置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对接收的污泥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六、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八、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28-3678839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